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2號

上訴人 謝緒康(原名謝一榮)

0000000000000000

謝家榆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一全

被上訴人 吳富乾

吳富彤

0000000000000000

吳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0行「00之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00之00地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